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6號

原告 王惠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000元（含違約金335,000元、年終獎金100,000元、服務獎金2,000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37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惟其中年終獎金100,000元、服務獎金2,000元，共計10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8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33元（計算式：5,920元－1,087元＝4,83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進遠